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助理秘書： 林博博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王頌基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袁蔚霞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廣成議員	
王威信議員	(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第二項：建議的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第二項：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3 號)

4. 袁蔚霞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成員表示根據建議，如機構／團體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季度租用本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故詢問有關扣分紀錄會否對團體於兩個季度後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構成影響；此外，若機構／團體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以下，雖其仍可繼續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但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否將其不良紀錄納入為考慮因素；
- (2) 成員表示根據建議民政處將不就「非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分配設定候補制度，如申請機構／團體取消使用場地，而其他機構／團體欲申請該時段，可於何時遞交申請；此外，成員建議將有關申請和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資訊透過互聯網形式發佈，以讓區內更多居民知悉；
- (3) 成員建議取消「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分配候補制度，避免同一機構／團體壟斷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個使用時段，同時期望處方能進一步完善現行的租用制度，加強監察，以期讓區內更多機構／團體可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
- (4) 成員查詢若取消「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分配候補制度，而倘若獲發場地的機構／團體取消使用場地，處方將以「先

到先得」或抽籤形式處理其他申請；另有成員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再討論有關取消「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分配候補制度的可行性；

- (5) 成員贊成為每個機構／團體在每季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設定上限，並認為應訂定一個機構在一季內可於本區四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定期連續租用」租訂節數的上限為 80 節(以每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每個可租用場地的一節租用時段計算)；另有成員建議租訂節數的上限應為 120 節；
- (6) 成員建議給予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優先次序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按比例劃分予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
- (7) 成員認為如處方發現多個友好機構／團體申請於同一時段舉辦活動，須查核清楚其租用申請，以避免友好機構／團體壟斷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
- (8) 有成員認為現階段宜先作出小改變以完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不宜作出重大改變，以免令團體難以適從；
- (9) 成員建議處方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預留適合位置予成功訂場的機構／團體作宣傳活動之用；
- (10) 成員建議處方提交有關懷疑濫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個案至工作小組討論，以便商討有關應該措施；同時贊成以抽籤形式處理「非定期連續租用」的申請，以取代現時的「先到先得」批核形式，以避免友好機構／團體壟斷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
- (11) 在處理「非定期連續租用」申請事宜上，成員認為若獲發場地的機構／團體取消使用場地，處方可給予其他機構／團體三個工作天申請場地；由於部分申請機構／團體欠缺電腦通訊設備，故建議處方將有關餘下可租用時段傳真予議員辦事處，以便市民查閱；

- (12) 有成員對處方將有關餘下可租用時段傳真予議員辦事處，以便市民查閱的建議有所保留；
- (13) 成員認為如有關機構／團體遞交超過租訂節數上限的申請，處方應取消其所有申請；及

6 · 民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機構／團體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季度租用本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但有關扣分記錄將不會對團體於兩個季度後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構成影響；此外，處方歡迎成員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提出的違規記分制度提供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其可行性；
- (2) 如中籤機構／團體取消使用已獲批准使用時段，而其他團體欲就該時段作出申請，可於抽籤結果公佈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處方入紙申請其他時段，如超過一個機構／團體欲申請相關時段，處方將以抽籤形式處理有關申請；此外，現時處方會在民政處及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有關場地租用情況，亦會積極考慮將有關申請和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資訊透過互聯網形式發佈的可行性；
- (3) 處方歡迎成員就取消「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分配候補制度的建議發表不同意見，並會積極聽取有關意見；
- (4) 根據現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所有時段會預留予社福機構(獲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或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申請非定期連續租用，倘若第一個星期五為公眾假期，則不會再於該月另覓星期五預留作社福機構及慈善機構申請非定期連續租用。上述機構／團體已獲通知有關優先使用的安排。如成員認為需給予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優先權利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按比例劃分予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處方會積極配合；

- (5) 現時機構／團體如欲申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只需提交機構名稱、聯絡人及活動名稱，故處方在處理友好機構／團體壟斷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的事宜上存在一定困難，有見及此，處方現建議為每個機構／團體在每季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設定上限，同時亦歡迎成員就有關節數上限發表意見，以避免區內以友好機構／團體壟斷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如有關機構／團體遞交超過租訂節數上限的申請，處方將會隨機抽出符合上限的申請，超額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及
- (6) 處方已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置宣傳板予成功訂場的機構／團體張貼「非定期連續租用」活動海報，以作宣傳之用；亦會在板上展示未來一星期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舉辦的「定期連續租用」及「非定期連續租用」活動的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活動時間，以供市民參閱。

7.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取消場地分配候補制度；倘若獲發場地的機構／團體取消使用場地，其他機構／團體可於 3 個工作天內遞交申請，如民政處收到多於一份申請表時會再次進行抽籤以決定使用團體；此外，成員通過訂定一個機構在一季內可於本區四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定期連續租用」租訂節數的上限為 140 節(以每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每個可租用場地的一節租用時段(兩小時)計算)；而「非定期連續租用」的租訂節數上限則為 108 節。如有關機構／團體遞交超過租訂節數上限的申請，該季所遞交的同類申請將不獲處理；並通過獲發場地的團體／機構須於活動舉行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前就取消使用獲分配時段或更改活動性質提出申請。主席期望民政處進一步考慮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時段按比例劃分予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的可行性。成員通過文件內其他各項建議，並將提交有關建議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考慮及通過。

第四項：其他事項

8. 成員建議處方改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音響設備。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